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原始股维权期待管理部门“声援”

◎本报记者 牟敦国

原始股投资者维权律师团自9月16日成立以来,在短短2个月的时间里已接到全国各地1000多名投资者对200多家公司和中介公司的投诉。律师团已经在北京、哈尔滨、西安、成都等地采取了诉讼行动。据悉本月28日,陕西省杨陵区法院将对律师团提起诉讼的原始股案件开庭审理。

随着维权行动的进一步展开,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认为,原始股维权行动是对政府部门目前进行的证券领域“打非”和投资者教育的最有力的支持,因此,他希望维权行动能够得到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公开支持。

对此,记者从杨律师博客中看到,他已和律师团另一位成员在9月13日给证监会尚福林主席写了

信明确表达了这一愿望。律师团认为,在依法治国方略框架下,证券市场治理必须坚持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并用。“打非”行动靠政府部分的行政措施是不够的,必须结合法律和经济手段。而投资者的自身法律维权,就是一种有效的法律手段,是“打非”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杨律师指出,在2001年他们办理银广夏诉讼案件时,证监会主要领导多次表示支持投资者民事诉讼的法律行动。但此次原始股的维权中,主管部门目前并没有公开对维权行动进行公开支持。同时,一些投资者在杨兆全律师的博客上也纷纷签名留言,强烈要求得到管理部门对原始股维权行动公开支持。

目前,律师团正在期待尚主席的回信。杨律师表示,由于他们的行动都是在为政府的工作及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因此,律师团的提议应该会得到支持和肯定。

在给尚主席的信中,杨律师还请求尚主席对9·15投资者权益保护日的提议申请给予支持。据悉,杨兆全曾在8月末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写信,呼吁确立每年9月15日为世界投资者权益保护日。他认为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全球个人投资者人数的增加,如何加强投资者的教育和保护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他希望9·15投资者权益日能够像“3·15”一样发挥作用。杨律师认为,如果投资者权益保护日得到确立,将给正在进行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提供持久的动力支持。

目前,律师团正在期待尚主席的回信。杨律师表示,由于他们的行动都是在为政府的工作及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因此,律师团的提议应该会得到支持和肯定。

■最新动态

原始股案件“十一”后或不再集中受理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记者近日从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获悉,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对案件的集中受理时间可能截止到9月底,“十一”过后将不再集中受理该部分案件。

“到目前为止,委托的投资人人数已经很多。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数众多的投资者可以采用代表人诉讼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后,法院的诉讼费可以控制在1%左右,而如果单独的诉讼,法院诉讼费在2.5%左右。从现在到9月底受理的案件,都能够享受到1%左右的诉讼费的待遇。”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对此解释说。

杨律师同时表示,十一国庆节后,律师团还会受理原始股案件。但是如果达不到人数条件的,律师团只能对个案单独起诉,投资者则因此需要交纳的诉讼费将维持在2.5%左右。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一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虚假陈述与原始股维权有何不同

周晓同志:

我是一名原始股的投资者,我想问您原始股案件与以往东方电子、银广夏虚假陈述案的案件类型是否相同呢?上两个案件的投资者都利用法律挽回了自己的经济损失,那么像我们这种购买原始股的投资者在上诉过程中是否有一定的风险和代价呢?

上海王先生

王先生:

“东方电子案”和目前进行的原始股民事欺诈案件是不同类型的案件,在法律适用上有所不同,上市公司与未上市的股份公司在监管措施上也存在很大的区别,投资者所持有的股份价值也不相同。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可以通过合法的交易场所公开进行交易,非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股票的流通性是有一定限制条件的,如果以原始股的名义非法公开募集股份则涉嫌民事欺诈,鉴于案件的特性,目前出现的大量原始股案件必须通过律师进行维权,通过律师代理主张其合法的民事权益,律师在代理过程中一定会充分告知投资者起诉的风险和代价的,因为向非上市的公司主张投资者的权利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其风险和难度是很大的,杨律师在代理该类案件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经验,因此希望大家在委托律师代理的同时注意诉讼的风险。

周晓

■维权博客

融资也要讲理性

◎皮海洲

投资需要讲理性,但就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言,理性投资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而从另一方面来看,融资也需要讲理性,如果就连融资都失去了理性,那么市场无疑就会存在一些风险了。

时下的A股市场就是这样一个风险较大的市场。伴随着牛市的脚步,市场越来越疯狂,少数上市公司把市场的这种疯狂当成了“圈钱”的良机。投资者可以看到,伴随着股指、股价以及市盈率的持续走高,高价增发、高市盈率增发已源源不断地向投资者袭来。某证券公司以74.91元高价实施增发,某地产公司以95.84倍高市盈率实施增发,都已成为“双高”增发的典型。

上市公司的“双高”增发,完全就是一种毫无理性的“圈钱”行为,这种非理性的融资,带给证券市场的影响是负面的。它不仅增加了股票的投资风险,降低了股票的投资价值,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而且也间接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形象,使上市公司成了投资者眼中的“趁火打劫”者。虽然这种影响在目前的牛市里还看不出来,但一旦牛市退去熊市来临,那么投资者的怨声载道应该足以把这些圈钱的上市公司淹没。

令人倍感欣慰的是,就在当前上市公司掀起一轮凶猛的“圈钱运动”的时候,仍有很多公司坚守着理性融资的底线。以目前正在发行配股的国投电力为例。从该公司的配股方案可以看到,其配股价仅为6.14元/股,而其在配股前的二级市场价格则高达21.80元/股,该公司的配股价格完全可以定得更高一些,甚至干脆也进行高价增发,但该公司并没有这么做,从而把更多的利益留给公司的投资者,这种做法显然是值得肯定的。6.14元配股价对于其15.81倍(已摊薄)静态市盈率以及10.55倍动态市盈率来讲,其投资价值十分明显,是值得投资者长线持有的。

(作者博客地址:<http://pihaizhou.blog.cnstock.com>)

■建议呼声

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应“提速”

中国证监会正在试行的《证券市场操纵行为认定办法》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办法》,认定了连续交易、约定交易等8类行为属于市场操纵行为。同时,对有关内幕交易主体、行为和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也将更加细化。对于市场操纵和内幕行为,监管部门作出明确的认定在当前是十分必要和及时的,也是落实证券法,强化打击违法力度所必需的。

随着股市步入牛市,证券市场违规违法行为有所抬头。对此,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以及违规违法已进行了严厉的查处和打击。但存在的问题是,其查处和打击速度似乎慢了一步,相应的处罚力度也较轻。这样一来,便极有可能造成真正违法犯规者获利却逃之夭夭,而明真相的中小投资者却为之埋单。例如,创造连续48个涨停板的ST金泰似乎便是这方面例子的典型。

由于监管和查处的相对滞后,使得目前市场内的异常交易、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现象又有死灰复燃之势。市场上总会有“先知先觉”的投资者率先一步进入一些有借壳、重组、整体上市等概念的股票上来。由此可见,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除了在细则上加以明确外,更重要的在执行上更坚决、更快捷、更严厉。建议在对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认定中,对市场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股票也给予关注,监管部门对其可以采取及时停牌等手段,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便可以对操纵者进行及时查处,将违法犯规者获利便“溜之大吉”的概率降到最低,还给广大投资者一个安全、有序的投资环境。

(陈奇)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志远、刘炼操纵世纪中天股价案

2005年10月15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世纪中天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志远因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同案中,原世纪兴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炼,也因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判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同时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因犯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判处罚金100万元。

贵阳中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6月,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刘志远、刘炼的策划下,开始制定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发布利好消息,以此建仓坐庄拉升股价进而获利的计划。

同年12月,刘志远、刘炼指使他人购买或由营业部提供大量的股东卡,分别在20个

■维权在线值班嘉宾答疑摘登

谨防技术出资过程中的陷阱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设立公司的数量也呈快速增长态势。而在现实中,不乏存在着一方出专利技术,另一方出资金而合资成立公司的例子。但是在这种合资模式中,作为技术人员应谨慎地选择合资对象,并严格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和履行合资行为,否则很可能落入他人精心设计的合资陷阱中。

笔者曾经历过一个案例:技术人员甲拥有某项实用新型技术,并依法取得了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想要转化为生产力,但苦于缺乏资金。某公司乙便以对该专利权有兴趣,且有足够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为由,提出与该技术人员合资成立一家公司,该技术人员欣然应允。双方商定将该技术作价3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合资协议书。但在签署公司章程及设立公司过程中,乙公司提出:若直接以该专利权入股,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而这必将拖延时间,不如在章程中直接规定甲、乙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甲方的30万元由乙方垫付,在验资完毕后

由乙方抽回,但双方仍按照合资协议书的约定执行。甲方表示同意,双方并按此方案成立了合资公司,甲方亦按约将专利权的技术资料交给了乙方,并将该技术培训给了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甲方甚至还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在原专利权的基础上研究、开发了新的专利,并以乙公司的名义申请并取得了新的实用新型专利。谁知没过多久,乙方便以合资公司未实际经营、无存在必要由,控制合资公司的股东会议,决议解散该公司。在清算过程中乙方指出,由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明确规定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0万元,乙方代为出资后又按约抽回了该资金,甲方实际存在抽逃注册资本30万元的行为;且甲方的专利技术仍在甲方名下,并未过户到合资公司。因此,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出资30万元的义务。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到,甲在提供了专利技术、无偿为他人研发了新专利的情况下,不仅不能享受作为股东应享有的权利,相反还得再贴出30万元。真正

应了那句老话:“赔了夫人又折兵”!笔者结合办案过程中的一些体会,对其有如下建议:

一、在与他人签订合资协议前,应对合资对象进行资信调查。公司不仅具有合资性质,还具有人合性质。只有找到志同道合的合作伙伴,才能将公司顺利开办和长久地正常经营下去,并最终达到盈利的目的。而作为合资对象的个人或单位控制人的品行、素质和诚信度等,将直接决定该合资的风险大小。因此,在合资开始前,不妨对该合资对象的一些具体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往经营及与其他单位合作过程中的记录、本次合资的真正目的等方面进行比较周详的调查,这可以对该单位的信誉度有所了解。然后在这基础上,再决定是否要继续与对方合资。

二、在决定与对方合资的情况下,应在了解出资规定、考虑清楚出资方式的情况下签订详细的合资协议。以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出资的,也可以避免发生与前述案例中的技术员相同的遭遇。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04家证券营业部累计开设资金账户共545个,深圳股东账户共计5740个,以此进行操纵买卖世纪中天股票。随后,

世纪兴业公司陆续成立或收购了中教科技有限公司、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等18家公司,并以上述公司名义采取股票转托管、股票质押等方式与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融资协议,先后

融资共计28.43亿元,并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在自己控制的账户内自己买卖。此外,世纪兴业利用发布虚假盈利、资产重组和分红派送、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的手段,长期坐庄操纵世纪中天股票,致使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自1999年5月10日至2003年4月16日,该股由9.08元上升到每股65.07元,涨幅高达716.6%。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海燕律师事务所
王晓英律师

简介:合作人律师。自1994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专长于包括公司设立、公司治理、股东权益、收购兼并、发行上市、投融资、债权债务、劳动人事、破产清算等公司法务业务,常年担任多家国内著名的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